# (十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緣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苗栗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、桃園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於同年 11 月 20 日捐贈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,及同年月 25 日捐贈新竹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等 5 人,各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,其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5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本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9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(即 30 萬元)處 2 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 60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### 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## 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主張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系爭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 \$ 3 人之政治獻金共 30 萬元,乃係○○○公司所為,此有○○商業銀行帳戶「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(帳號「\*\*\*-\*\*-\*\*\*\*\*\*」)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之取款憑條,及系爭三筆捐贈之匯款申請書,顯示為同一日期及同一銀行承辦人○○○(按:正確應為「○」)之資料可證乙節,惟查:

編號「\*\*\*\*\*\*。,而非個人捐贈之詳細資料。退萬步言,倘捐贈者資料誠屬有誤,則訴願人應當即時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,並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,方符一般交易習慣;詎訴願人未為此途,迨至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,訴願人始單方面陳稱系爭 3 筆捐贈非屬其個人捐贈,顯與常情有悖。

- 3、復查,開立於〇〇商業銀行六家分行帳戶「〇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」(帳號「\*\* \*-\*\*-\*\*\*\*\*\*]之活期存款存摺資料,103年10月31日僅載明1筆180 萬元支出,未見系爭3筆捐贈之紀錄。縱如訴願人所指,〇〇〇公司帳戶取款憑條與 載明匯款人「〇〇〇」之三筆匯款單具時空關聯性,惟同一時間利用金融機構服務櫃檯 辦理多項交易之情形所在多有;況匯款申請書因戶名填載錯誤(「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 金專戶」)而更正正確戶名(「103年新竹縣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」),匯款 人(即訴願人)復於「〇〇商業銀行匯款更正申請兼通訊單」(簽名或蓋章)處簽名, 確認更正申請,爰訴願人指稱為〇〇〇〇公司捐贈等云,要難憑採。
- 4、 另本法並未限制捐贈者之資金來源,縱系爭 3 筆匯款金額之來源帳戶並非捐贈者所有,亦非法所不許;且匯款單所載之匯款人與匯款資金來源帳戶之所有人,其間之內部關係尚非外界得以置喙;再者,收受系爭 3 筆匯款之受贈人,由政治獻金專戶所載之匯款註記,輔以捐贈者詳細資料之提供,經雙方確認後,始認列個人捐贈收入,亦有憑據;訴願人迨至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後,始單方主張非其所捐,概予推諉〇〇〇〇公司等詞,洵屬卸責,殊無可採。
- (二)又訴願人自本法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以來迄至本案捐贈前,亦曾於多年、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對於個人捐贈之相關規定,及受贈收據應記載之捐贈資料,當不陌生。倘系爭3筆捐贈果如訴願人所言屬營利事業捐贈,自當提供有別於個人捐贈之公司資料,惟訴願人提供個人捐贈資料,嗣後主張有誤亦非按一般交易常規,其違規情節,有主觀上容任或不違反其本意之虞;縱非出於故意,以其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經驗觀之,仍有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

#### 埋 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 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 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 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「超限金 額部分為範圍」。
- 二、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間,分別以匯款方式捐贈各 10 萬元之政治獻金 予系爭擬參選人等 5 人,有原處分卷附之各該受贈人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之列印本可稽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,合計為 50 萬元,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,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 30 萬元)處 2 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 60 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,經查:
- (一)查系爭5筆政治獻金所載捐贈者姓名均為「○○○」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「\*\*\*\* \*\*\*\*\*」,若對系爭擬參選人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3筆捐贈果真係○○○○公司所為,則當受贈人方於製作收據向捐贈者確認詳細資料時,即當提供營利事業名稱「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「\*\*\*\*\*」,而非個人捐贈之詳細資料。縱或捐贈者資料有誤,訴願人應當即時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,並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,方符經驗法則;惟訴願人迨至原處分機關105年4月14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

- (二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查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,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,且訴願人除103年間為捐贈外,亦曾於97年、98年、99年及100年為政治獻金捐贈,是以該違法捐贈行為縱非故意,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,應予裁罰。
- (三)綜上,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30萬元)處2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60萬元,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孫 大 川
委員	江 綺 雯
委員	洪文玲
委員	陳 慈 陽
委員	廖健男
委員	趙昌平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劉德勳
委員	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06年 2月 23日